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○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江○諺為95年11月13日出生之未成年人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江○諺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亦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原告應補正被告江○諺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江○諺之住居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